

证券代码：873397

证券简称：广森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将章程中“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将章程中“召开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召开股东会会议”
将章程中“股东大会召开”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会议召开”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地点一般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董事、监事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董事、监事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及原拟修订的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九十六条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提案股东孙晓东签名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